

昌吉州木垒县集中供热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昌吉州木垒县集中供热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木垒县新户镇头畦村，锅炉房中心地理坐标：E90°18'28.0"，N43°51'33.0"，隔压换热站位于锅炉房西南侧约 3km 处，中心地理坐标：E90°16'43.08"，N43°50'43.36"。锅炉房所在厂址西南侧为公路，隔路为木垒县新户 CNG 加气站、中石油加油站，其余周边为农田；隔压换热站东南侧为原园艺热力公司供热站、其余为农田，均属木垒县管辖。

2021 年 2 月，乌鲁木齐天聚鸿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昌吉州木垒县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3 月 31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1〕28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锅炉房一座，配 3×91MW 燃煤锅炉，留有扩建端，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式烟气脱硫工艺、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等环保工程，配套建设贮运、公用工程；新建隔压换热站一座，建设内容包括隔压换热站厂房，监控中心一座，以及办公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6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3%。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由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资，绿源能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运营期由木垒春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运行维护。

昌吉州木垒县集中供热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25 年 3 月初，绿源能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16 日进行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3 月，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昌吉州木垒县集中供热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8 号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春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运行，木垒春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了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专人负责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有多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覆盖了

日常环保工作的各个方面。主要制度有《环保设施管理程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各项规章制度都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在各生产工艺过程中发挥了管理监控的作用。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控计划，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每年对装置进行监测。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未开展环境监理工作，但建立了专项档案，环保试生产和环评内容均包含其中。

2.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春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运行，木垒春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2328-2023-017L。备案件见附件 5。

2.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

2.5 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春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运行，木垒春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328MA78MMR41X001V。运行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6 在线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在其烟气总排口安装了 1 套由中节能

天融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型号：TR-III-D 型、设备编号：11CE2204006）、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数据采集传输仪（型号：W5100HB-III，编号ZHBB305555），并于 2025 年 2 月完成验收工作。

2.7 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达标排放。

2.8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9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